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 理處	1.副理 職 稱
配化	禺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7	林秀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460	物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0		<i>ا</i> ۲	*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	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菱光科技	15,150	10	林秀葉	賣出
富邦金融控股	5,072	10	林秀葉	賣出
廣達電腦	2,080	10	林秀葉	賣出
宏碁	4,545	10	林秀葉	賣出
精英電腦	20,312	10	林秀葉	賣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4,318	10	林秀葉	賣出
台灣塑膠工業	5,692	10	林秀葉	賣出
環球水泥	1,665	10	林秀葉	賣出
亞洲水泥	434	10	林秀葉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秀葉

通知日期:100年02月22日